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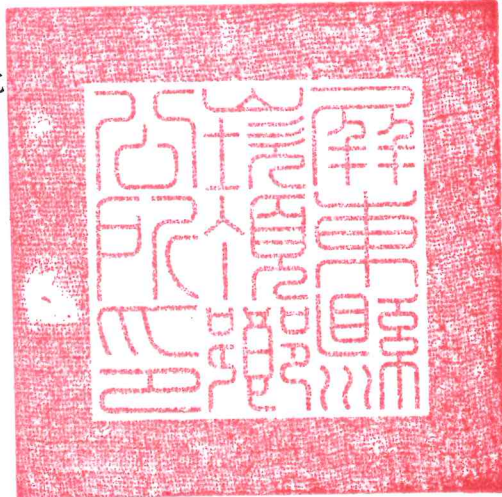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崁鄉環字第114000487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崁頂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屏東縣崁頂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全文共10條。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廖國富